

关于《金东区岭下镇崇德街以东、330 国道以南、釜阳街以西、和美路以北地块》公示

金东区岭下镇崇德街以东、330 国道以南、釜阳街以西、和美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约 10106m²（合 15.1590 亩），中心点东经 119.763°，北纬 29.052°。本地块历史上原属于岭下镇岭三村农用地，主要用于种植苗木、蔬菜等农作物，未曾使用六六六、滴滴涕、多氯联苯等高残留农药。东侧地块于 2015 年开始建设岭三村村委办公楼，建成后该办公楼 1-3 楼出租给江岭智创园展售中心、浙江超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岭下镇人民政府，用于办公及房产销售，4 楼为岭三村村委办公用房。岭三村村委办公楼西侧部分区域于 2017 年用渣土、碎石平整后用于建筑材料的堆放。本地块于 2018 年被岭下镇人民政府征用，一直未开发利用。本地块东侧相邻为岭三村村委办公楼、隔釜阳街为金华好得科技有限公司，南侧隔和美路为金华东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西南侧隔崇德街为浙江锋盛工贸有限公司、金华三金泡沫厂，西侧隔崇德街为岭南花园，北侧相邻为 330 国道。根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（金自然资规条 330703202000035 号），金东区岭下镇崇德街以东、330 国道以南、釜阳街以西、和美路以北地块拟出让用于居住用地（R2）、商业用地（B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6]31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故对金东区岭下镇崇德街以东、330 国道以南、釜阳街以西、和美路以北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通过对金东区岭下镇崇德街以东、330 国道以南、釜阳街以西、和美路以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可知：本地块从未进行过工业开发，地块原有的生产活动对地块造成的污染较小，因此本地块调查可结束于第一次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不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直接用于住宅和商业开发是可行的。